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學期接受申請台聯大四校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限陽明交通大學、政治大學及中央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申請)

一、申請日期:114年07月01日(二)至07月23日(三)。

二、審查日程:114年08月04日(一)至08月15日(五)。

三、審查結果公告日期:114年08月25日(一)。

四、申請文件:<mark>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mark>。

學院	學系	申請條件特殊規定	應繳交資料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無	申請表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無	申請表
工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無	申請表
原子科學院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無	申請表
原子科學院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無	申請表
理學院	化學系	輔系: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3.2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雙主修: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	清華人
理學院	物理學系	無	申請表
理學院	數學系	無	申請表 Division of ®
竹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無	申請表
申請條件無特殊規定者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